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鑫瑞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新城大院水电暖零星维修及各类突发故障抢修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城大院水电暖零星维修及各类突发故障抢修服务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鑫瑞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262.5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6.1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鑫瑞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2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